

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50120261201
采 购 计 划 号： LZZC2026-W3-0119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司法局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鹿寨县正东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

签 订 时 间： 2026.9.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SF498	维修与保养	1	辆	65%	5%	500	桂BSF598	5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佰元整					（小写） 500.00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镇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10楼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建中西路4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6812355	电话： 0772-686986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2765100000619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经办人：	日期：